

檔 號：107/0199/1

保存年限：3年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163號

電話：(07)6120286

承辦人：楊三裕 分機：0922-4338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鼎高字第 23234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海洋放流管豎管檢視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辦理海洋放流管豎管檢視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與附件，請 鑒查。

說明：

- 一、 依據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4 日冠淵管字第 20180012401 號函辦理。
- 二、 隨文檢陳 107 年 1 月 25 日會議紀錄乙式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副本：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古定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

一、併上月設計圖將變更圖樣送核後同時併圖辦理

三、請核核核

財 天 泰 費 總

正工程師 吳 振 佑

污水營運科 黃 振 佑

污水營運科 黃 振 佑 0202
科 長 1750

代為決行

107. 1. 31

水利局



10730640100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海
洋放流管豎管檢視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01月25日下午15時00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李天財

紀錄：楊三裕

四、與會單位與代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李天財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宗 王阿龍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楊三裕

五、與會單位意見：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經出海檢視後發現 ϕ 100mm 肘管損壞共 39 支， ϕ 120mm 肘管損壞共 34 支， ϕ 140mm 肘管損壞共 28 支，相關損壞肘管編號如總表所示。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本案總經費原則不超過上限 2,250 萬元，經本公司核算後約可再進行 18 只肘管更換作業，提請討論需更換支數及編號，以利後續工進，並納入變更設計。

六、結論：

1. 本次經相關與會人員討論後決議，更換 ϕ 100mm 肘管計 10 只(編號:117、118、119、120、122、123、124、127、128、131)、 ϕ 120mm 肘管計 6 只(編號:54、57、58、80、81、86)、 ϕ 140mm 肘管計 2 只(編號:05、06)，並依此調整「肘管材料費」及「肘管安裝費」數量，納入變更設計，請萬鼎公司研擬變更設計預算書。

檔 號：107/0489/1
保存年限：3年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63 號
電話：(07)6120286
承辦人：楊三裕 分機 0922-433847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鼎高字第 2322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辦理第一次防蝕工程現地勘查及變更設計，詳如說明與附件，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1 月 17 日電話通知辦理。
- 二、本案相關設施為因應工程實際施工狀況等因素變更施作，詳如附件(防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惠請 貴局同意依會議記錄辦理，並納入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副本：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古定國

第二層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 一、俟設計公司於明日上午將變更資料提送報後再檢核
- 二、文章核對存查

財天傑

正工程師 吳華

污水營運科 黃振 0202
科 長 1760

代為決行

污水營運科 黃振 0202
科 長 1760

107. 1. 31

水利局



10730639900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防
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01月17日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吳華僑正工程司

紀錄：楊三裕

四、與會單位與代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吳華僑正工程司、黃襄水督工、朱天財督導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豪、陳文欽、王明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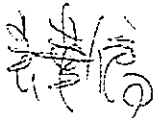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邱偉倫、周孟賢、楊三裕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防
蝕工程現地勘查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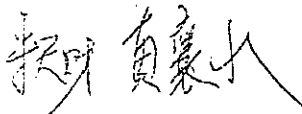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7年01月17日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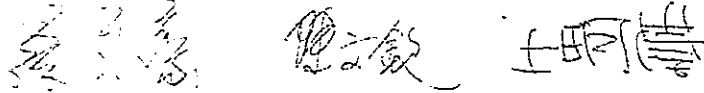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朱天財督導  紀錄：楊三裕

四、與會單位與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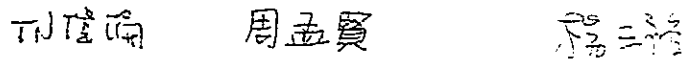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五、與會單位意見：

五、與會單位意見：

冠淵工程有限公司：

1. 原設計陽極地床設置位置(初沉池)經操作單位表示可能遭遇管線障礙，建議更改位置。
2. 本公司經出海檢視後發現外海 2 號浮標，混凝土錨塊遭砂掩埋、浮標燈座損壞、主燈遺失、錨鍊遭海生物覆蓋(詳附件一)，故建議將舊有損壞 2 號浮標運回整修，以維護原有浮標警示功能。
3. 本公司經出海檢視後發現外海浮標 NO. 2、NO. 4、NO. 5 警示燈損壞及近海燈桿 NO. 6 主燈及副燈亦損壞(詳附件二)。
4. 本公司經出海檢視後發現 ϕ 100mm 肘管損壞共 39 支， ϕ 120mm 肘管損壞共 34 支， ϕ 140mm 肘管損壞共 28 支，建議待檢視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行討論更換數量事宜。
5. 契約施工說明書(第二頁)，外海警告浮標設置：「既有外海浮標因颱風造成遺失(浮標編號 No. 2)及毀損(浮標編號 No. 3)」，應比對其座標，(浮標編號 No. 2)疑為(浮標編號 No. 3)才正確，請設計監造單位協助確認。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經現勘原設計陽極地床設置位置(初沉池)確有遭遇管線障礙之虞，在不影響設計原有功能且陽極地床上面有鑄鐵蓋不受車行載重影響，建議移至南加氯消毒池及初沉池旁西側環廠道路上施作。
2. 本公司經檢視承商外海 2 號浮標相片成果，確實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遭掩埋(因時間及天候環境因素，現況與原設計階段所依據資料已不一致)，建議增列「混凝土錨塊」1 個、「浮標重拋工程作業費」1 座、「錨鍊」55M(27.5M*2 條)及「舊有損壞 2 號浮標運回整修」1 式等相關費用，增加部份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3. 本公司經檢視承商相片成果，確實外海浮標 NO. 2、NO. 4、NO. 5 警

示燈損壞及近海燈桿 NO. 6 主燈及副燈亦損壞(因時間及天候環境因素，現況與原設計階段所依據資料已不一致)，故建議增加近海燈桿之一組主燈及一組副燈備用，增加部份納入變更設計辦理；另 NO. 2、NO. 4、NO. 5 警示燈則用本工程原購置 3 顆備用燈即可，毋須增購。

4. 本公司經檢視承商相片成果，確實 ϕ 100mm 肘管損壞共 39 支， ϕ 120mm 肘管損壞共 34 支， ϕ 140mm 肘管損壞共 28 支，待召開豎管檢視報告會議再行決定更換數量。

5. 本公司澄清以下內容需做文字修正：原契約施工說明書(第二頁)，外海警告浮標設置：「既有外海浮標因颱風造成遺失(浮標編號 No. 2)及毀損(浮標編號 No. 3)」，應修正為「既有外海浮標因颱風造成遺失(浮標編號 No. 3)及毀損(浮標編號 No. 1)」。

六、結論：

1. 有關陽極地床設置位置同意依萬鼎公司建議變更至南加氯消毒池及初沉池旁西側環廠道路上，惟該處有排水暗管等設施，請承商於施工時注意勿破壞原有排水功能(損壞時應立即告知本廠並負責修復)，並於竣工圖資修改至確實位置。
2. 有關外海 2 號浮標，同意依萬鼎公司之建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3. 外海浮標 NO. 2、NO. 4、NO. 5 警示燈損壞及近海燈桿 NO. 6 主燈及副燈損壞案，同意依萬鼎公司之建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4. 本工程應控管結算金額上限為 2,250 萬元，更換肘管數量請萬鼎公司依本會議結論第 1~3 項變更設計後，將所賸餘經費(含標餘款)用以更換肘管並一併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5. 浮標編號誤植部份請萬鼎公司於變更設計時一併修正。
6. 本次會勘不涉及新增工項之部份，請萬鼎公司於 107 年 2 月上旬前先行提送其變更之書圖，以利本局簽辦先行施作。